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8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76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3040万股，已于2010年1月20日成功发行，并于2010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二）2011年5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6,800,00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为1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2%，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二、首次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2013年2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76,000,000股中的137,668,000股被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承诺，在2013年2月4日，首次解除限售时，新鸿辉实业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2,000,000股（新鸿辉实业首次解除限售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48,000,000股），但由于37,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2013年2月4日，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仅为11,000,000股。（详细内容见2013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2月7日，因司法裁定，新鸿辉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被划转过户，其中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被过户给自然人常利梅。（详细内容见2013年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司法划转减持的提示公告》)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杨广城	高管锁定股	38,136,000	16.10
2	常利梅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00,000	0.42
3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6,000,000	15.20
4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332,000	0.56
合计			76,468,000	32.28

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杨广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新鸿辉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旭恩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凯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凯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了以上承诺，上述股东没有追加其他承诺。

自然人常利梅因司法划转受让新鸿辉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其中的1,000,000股为限售股份，本次常利梅持有的1,000,000股限售股解限亦没有违反新鸿辉实业的承诺及相关规定情形。

####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形。

####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2%。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常利梅	1,000,000	1,000,000	因司法划转获得首发前限售股份。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